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其胜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王志华先生、屠永泉先生、马永华先生、刘煊先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文东华先生、林中祥先生、蒋岩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三名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6-042号公告《关于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4、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16-043号公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44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奉贤区民乐路9号金海岸会议中心二楼，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045号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其胜先生个人简历

男，1974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精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自 1998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研发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研究所负责人。

无其他兼职情况。

姚其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姚其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其胜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巍先生个人简历

男，1973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国际企业管理专业。自 1995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销售部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兼职情况。

陆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5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3%。陆巍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巍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屠永泉先生个人简历

男，1957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自动化工程师。自 2010 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曾任生产总监，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无其他兼职情况。

屠永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屠永泉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屠永泉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志华先生个人简历

男，197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制浆造纸专业。自2005年至今任职于康达新材，历任风电事业部副经理，风电事业部经理，现任康达新材副总经理。

无其他兼职情况。

王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华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永华先生个人简历

男，1955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大专学历。自199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高级投资经理，康达新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他兼职情况：

自2008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2009年3月至今担任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自2009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自2009年3月至今担任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马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永华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煊先生个人简历

男，197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自2007年至今任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总监职务，康达新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他兼职情况：

自2013年3月至今担任华霆（常州）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刘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煊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东华先生个人简历

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康达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他兼职情况：

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自 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文东华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林中祥先生个人简历

男，1957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学位。现就职于南京林业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精细化工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其他兼职情况：

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京夜视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京爱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林中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中祥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蒋岩波先生个人简历

男，196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专业，博士学位。自1989年至今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从事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其他兼职情况：

2010年至2013年，担任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未在任何企业有兼职。

蒋岩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岩波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